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教职成〔2022〕5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宁夏教育考试院，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党委网信办、公安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解决当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虚假、夸大广告宣传等问题，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现就我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开展规范我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工作，持续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规范广告发布行为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须遵守国家广告监管和教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自治区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具体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广告，有关书面授权或审查备案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和咨询服务。

（二）高校应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完善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做好内容审核。校内二级学院和高校设置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含公共服务体

系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广告宣传。对发现涉及本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高校应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

（四）各地市有关部门应督促各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平台、APP（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主体、内容的审核，对涉及虚假夸大违规信息进行有效过滤，不得发布无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自治区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的相应广告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三、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净化我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党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部门协作、分类指导、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方案》要求，在属地高校、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社会助学机构等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方案》内容落实落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2 年 1 月 13 号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解决当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虚假、夸大广告宣传等问题，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社会声誉，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党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督促属地高校、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社会助学机构规范广告宣传，完善管理制度，通报典型问题，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广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教育培训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党委网信部门**负责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以及相关网站和账号，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置处罚；**电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域名和 IP（互联网协议）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 APP 等，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骚扰电话、垃圾短信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进行处置；**公安机关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予以侦查打击。

二、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各高校要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在校本部、函授站、学习中心（以下简称“站点”）内严格深入开展

清查工作，**宁夏教育考试院**要组织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社会助学机构等开展自查，坚决清理校内二级学院、站点、自学考试相关机构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广告宣传的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督促有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宣传自查自纠，对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自治区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广告予以清理查处。

在深入自查的基础上，请宁夏教育考试院、各高校完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工作自查报告》（附件 1），并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行为违规信息汇总表》（附件 2），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7 点前，以学校正式文件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1908 室，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zsmbc2006@163.com。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 年 1 月 25 日—2 月 10 日）。各高校和教育考试院要持续开展清理工作，对自查阶段已查处的违法违规信息，要定期开展复查，做到一清到底；对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问题线索，要按照《方案》任务分工，及时移交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清理。各地、各高校在清理过程中如有涉及跨省、境外等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请填写《跨区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附件 3）及时报送至 zsmbc2006@163.com。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6 日）。自治区教育厅将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党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通过调阅资料、访谈座谈、实地调查等方式，全面督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检查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见底，成效是否明显等。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视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等处理措施。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治区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网信、通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协同配合。各地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运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信用监管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规

范和整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的政治责任感，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以清查整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宣传为抓手，不断规范办学行为，净化招生、教学环境。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在本单位内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管理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规范广告发布及管理措施，每所高校指定 1 人作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要通过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年检等方式及时清理本校、站点的违规广告；及时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媒体平台的宣传引导、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开通设立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引导考生辨别违法违规广告；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渠道，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对损害人民群众和高校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震慑，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四、问题线索征集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整治行动的针对性和开放性，专项工作组各单位按业务分工，设立问题线索征集电话及邮箱接受问题线索。问题线索要事实清楚，内容详实。单位反映情况的，请出具正式函件并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的须采用实名。

自治区教育厅：马宝成 0951-5559083

邮　箱 zsmbc2006@163.com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马晓丽 0951-5672221

邮　箱 nxggjgc@163.com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张斌 0951-6669691

邮箱 nxwxbzb@163.com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李婧 0951-5166889

邮箱 lijing@nxca.gov.cn

自治区公安厅：苏亮 0951-6136174

邮箱 282457202@qq.com

附件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工作自查报告

（请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

一、本单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工作现状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此部分应覆盖自查工作组组织架构、自查范围（以附件形式说明自查工作覆盖的具体单位列表）、发现问题线索概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三、集中整治具体举措

对照问题逐一制定工作举措，措施要切实可行。

（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附件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行为违规信息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违规信息线索（100 字以内）	处理进度（100 字以内）	备注
1			
2			
...			

附件 3

跨区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违规信息发布渠道类型	违规网站、软件等名称	违规信息网址及截图	ICP 备案地或工商、民政注册所在地（选填）	截取时间	备注
1	网站（如：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等，请注明）					
2	软件（如：手机 APP、浏览器弹窗等，请注明）					
...						

注：可将违规信息发布相关详细证据作为附件提供。